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研〔2017〕16号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 (研究生) 评选办法(试行)》和《华南 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

为加强教学队伍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加大研究生教学投入,学校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并对《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奖励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研究生)评选办法(试行)》和《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2017年修订)》

予以印发，自2017年5月22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17年5月22日

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研究生）评选办法

（试行）

为加强教学队伍建设，鼓励广大教师潜心教学，追求卓越教学成就，形成尊师重教、鼓励先进的良好氛围，南海南光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张澍生校友资助 500 万元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设立“华南理工大学南光卓越教学奖”（以下简称“南光卓越教学奖”）。南光卓越教学奖分本科、研究生两个组别评选，为规范南光卓越教学奖（研究生）的评选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坚持教学导向，注重奖励在教学中潜心投入、教学效果优异、教学成就卓越的教师。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评选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 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把关，宁缺毋滥。

二、评选对象

学校从事教学的在职专任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承担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全英文课程、跨学科课程或前沿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有以下情况之一，不接受推荐：

1. 近 5 年已获得过南光卓越教学奖（研究生）或当年已获得南光卓越教学奖（本科）。

2. 近5年受过党纪政纪处分。

3. 现任学校领导、学校中层管理部门负责人（含正副职，不含各学院负责人）。

三、评选条件

参评南光卓越教学奖（研究生）的教师须具备以下必备条件，同时在近5年具备选择条件中的任意2条。

（一）必备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教书育人，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获得学生、同行的好评。

2. 具有10年以上（含10年）高等教育教学经历，近5学年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含学术讲座）学时数不少于48学时/学年，选课人数不低于15人或不低于本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75%。

3.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过程介绍现代科技前沿新颖、准确，理论联系实际具体、生动，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实践能力，积极进行教学研究和改革。

4. 教学效果优异，注重师生之间互动，善于激发研究生创新热情，采用启发式、讨论式等教学方式，深受广大研究生的喜爱，近5学年研究生评教分数均不低于90分。

（二）选择条件

1. 在教学理念的创新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改革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研究生教育研究论文2篇；或积极参与研究生教学研

究和教学改革，认真研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积极改进教学手段，对学生严格要求，教学效果突出，得到学生、同行的赞誉，并获得学院和学校的认可。

2. 积极参与研究生教材编写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规划研究生教材选题并担任主编；或获得学校研究生优秀教材奖；或主编出版研究生教材 1 部以上(含 1 部)；或编写案例入选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案例库。

3. 主持省级以上(含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1 项以上(含 1 项)；或主持校级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项以上(含 2 项)。

4. 获得国家级(含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

5. 在培养研究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方面成绩显著，指导研究生在各类竞赛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6. 指导 1 位以上(含 1 位)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指导 2 位以上(含 2 位)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 1 位以上(含 1 位)研究生获得全国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或指导 2 位以上(含 2 位)研究生获得校级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或指导 1 位以上(含 1 位)研究生获得全国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

四、评选方法

1. 南光卓越教学奖(研究生)每学年度评选一次，每年上半

年启动评选工作。

2. 各学院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推荐 1 名候选人，并在院内公示。如无异议，经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报送的候选人名单，组织专家对候选人教学情况进行考察，并以集中评审的方式确定获奖人选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4. 获奖人选名单经校内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查不影响结果的，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五、奖励办法

南光卓越教学奖（研究生）每年评出 3 名左右获奖者。学校为获奖者颁发南光卓越教学奖获奖证书，并为每位获奖者颁发奖金 10 万元。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2017年修订)

为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教师的教学积极性，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教师积极投身于研究生教学工作，学校决定为从事研究生教学的教师设立“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优秀奖”（以下简称“教学优秀奖”）。为规范教学优秀奖的评选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坚持教学导向，注重奖励潜心教学、甘于奉献、努力提升教学水平的教师。
2.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评选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3. 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把关，宁缺毋滥。

二、评选对象

学校从事教学的在职专任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承担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全英文课程、实践课程、跨学科课程或前沿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以下情况之一，不接受评选：

1. 当年申报“南光卓越教学奖（研究生）”的教师。
2. 近两年已经获得“研究生教学优秀奖”。
3. 评选年度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三、评选条件

参评教学优秀奖的教师须具备以下必备条件，同时参评学年度具备选择条件中的任意 1 条。

（一）必备条件

1. 对研究生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教学中严格要求学生。

2. 积极承担学校、单位分配的各项教学任务，聘期考核合格，参评学年度至少主讲一门课堂教学不少于 32 学时的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不低于 10 人或不低于本专业当年招生人数的 75%，学生评教分数不低于 90 分。

3. 教学理念先进，教学内容丰富，讲授本学科的最新成果或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的案例，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分析问题能力、实践能力。

4. 教学效果优秀，教学形式多样，注重师生之间互动，深受广大研究生的喜爱。

（二）选择条件

1. 在教学理念的创新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改革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统计源及以上级别刊物上发表研究生教育研究论文 1 篇。

2. 积极参与研究生教材编写工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规划研究生教材选题并担任主编；或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优秀教材奖；或主编出版研究生教材 1 部以上(含 1 部)；或编写案例入选全国教

育指导委员会评选的优秀案例库。

3. 主持校级及以上级别的研究生重点课程建设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以上（含 1 项）。

4. 获得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或积极开展研究生全英文课程教学或者实践课程教学并取得较好成绩，被学生、同行认可。

5. 在培养研究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方面成绩显著，指导研究生在各类竞赛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6. 指导 1 位以上（含 1 位）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指导 1 位以上（含 1 位）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或指导 1 位以上（含 1 位）研究生获得校级专业实践优秀研究生；或指导 1 位以上（含 1 位）研究生获得全国工程硕士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

四、评选方法

1. 教学优秀奖每学年度评选一次，每年上半年评选上一学年度教学优秀奖。教学优秀奖实行限额申报。

2. 符合条件的教师均可向所在学院进行申报。各学院评议后提出获奖候选人名单，并在院内公示。如无争议，经学院主管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报送的候选人名单，组织专家对候选人教学情况进行考察，并以集中评审的方式确定获奖人选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经学校审议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4. 获奖人选名单经校内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查不影响结果的,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五、奖励办法

研究生教学优秀奖每年评出 15 名左右获奖者。学校为获奖者颁发教学优秀奖获奖证书,并为每位获奖者颁发奖金 1 万元。

六、其他

1.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实施,《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华南工研〔2013〕33 号)同时废止。